

志願服務法重點及
社福祥和志工隊及
志工福利介紹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曾雅怡

介紹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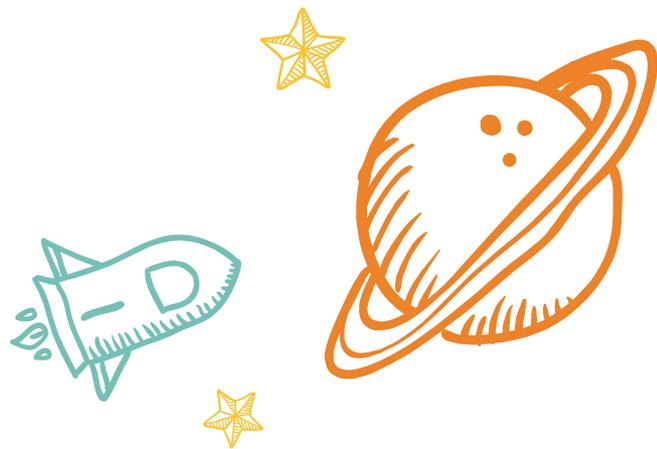
志願服務法重點介紹



祥和志工隊介紹



志工福利(榮譽卡申請流程)



志願服務法重點介紹

志願服務法-共有八章，25條



民國90年1月20日
總統(90)制訂公布全文25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三章

運用單位之職責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第四章

與義務
志工之權利

第五章

之措施
促進志願服務

第六章

之法律責任
志願服務責任

第七章

經費

第八章

附則

志願服務法-重要內容

- 立法的目的—第1條
- 志願服務法的範圍—第2條
- 志願服務的定義—第3條
- 主管機關—第4條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第6、7、8條
- 教育訓練—第9條
- 志願服務証及服務紀錄冊—第12條
- 志工之權利與義務—第14、15條
 -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第16條
 -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第20條
-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第22條

志願服務法-第一章總則 第2條

志願服務法的範圍

第2條

-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 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導護媽媽幫助小朋友過馬路
是不是志願服務？



大哥哥幫助小朋友過馬路
是不是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法-第一章總則 第3條 名詞定義

- 一. 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 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志願服務法-第二章主管機關 第4條

-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志願服務法-第4條

主管機關 隸屬關係

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保署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

地方主管機關
社會處

舉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處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

社會福利類

運用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

衛生保健類

運用單位
屏東醫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

環保類

運用單位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環境保護發展協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處

教育類

運用單位
屏東中正國小

志願服務法-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6條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第7條

-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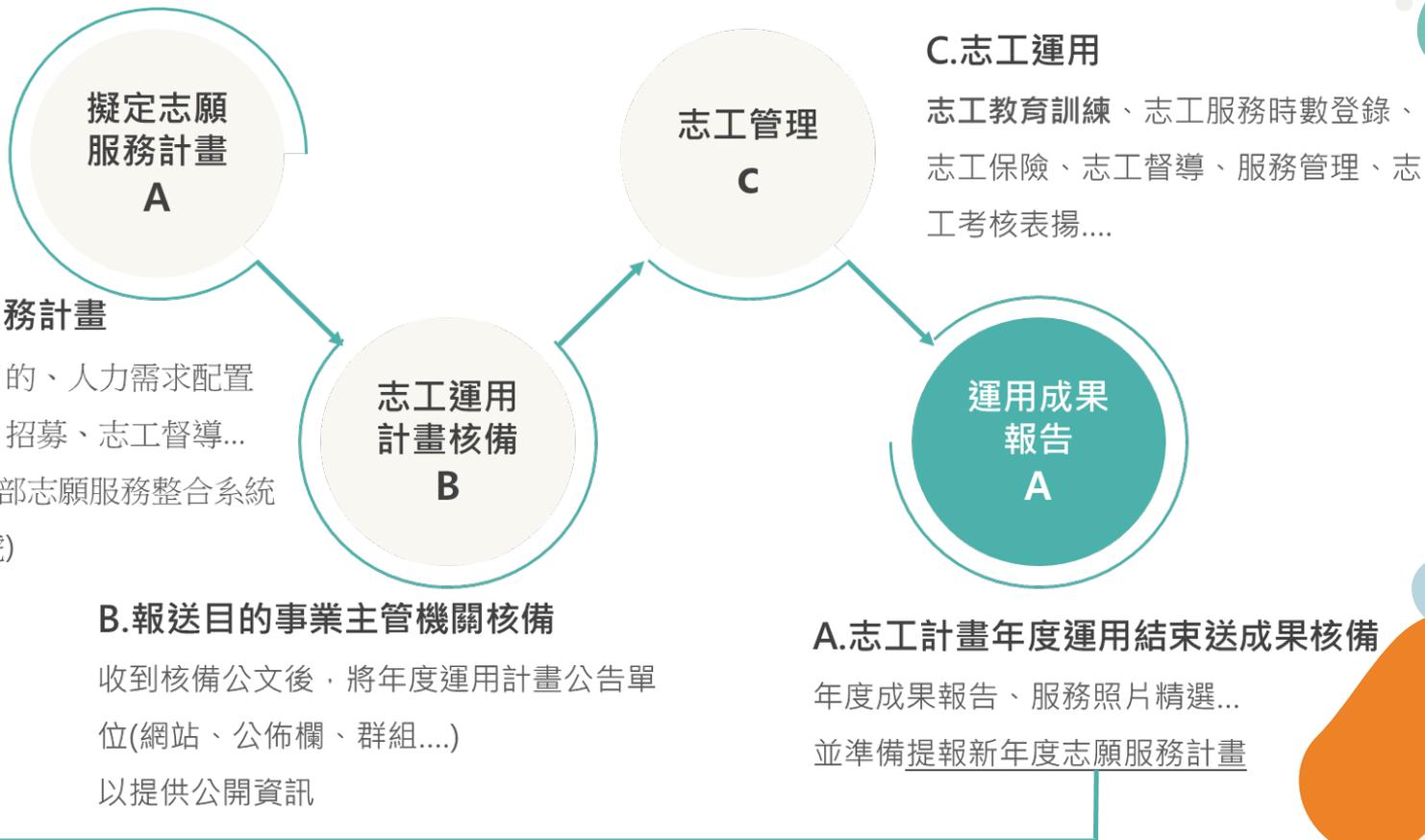
志願服務法-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7條

-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工隊運作程序



志工運用計畫及成果報告範例檔案

歡迎至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下載參考運用喔!



下載專區

首頁 > 下載專區

志願服務福利地圖

《大型活動志工運用與管理-台灣燈會在屏東》電子檔下載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流程

榮譽卡專區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伍申請流程

志願服務各項獎勵

志工保險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民間團隊及救災志工

志工管理

企業志工(社會福利)

志願服務法-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9條(教育訓練)

-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
 - 二、特殊訓練。
-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中央訂定課程內容

- 以結合志工新秀、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 基礎訓練(中央訂定)

全國統一課程內容:共6小時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小時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小時

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課程內容

- 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工作環境為主；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之志工參加；訓練期滿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舉例：

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衛福部訂定)

課程內容:共6小時

*社會福利概述 2小時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小時

*運用單位簡介及工作內容實習說明(含實習) 2小時

*綜合討論 1小時

志願服務法-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12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手冊)



志願服務證

姓名：

編號：

服務項目：

發給單位：



志工倫理守則

-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機構，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己，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珍惜資源，不謀私利，不牽涉政治。
- 十二、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製作單位：屏東縣政府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流程

1

完成 志工教育訓練

基礎訓練

6小時

特殊訓練

依目的事業
規定時數

- 1.基礎訓練不分領域(課程: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共3堂)
- 2.訓練方式:
 - *實體課程(依各開辦訓練之單位公告簡章)
 - *線上課程(台北e大網站)

- 1.各類領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例:教育、環保、衛生、文化、社福、勞工、警政、營建、交通、法務、司法、農委...等)。
- 2.訓練方式:
 - *實體課程(依各開辦訓練之單位公告簡章)
 - *線上課程(台北e大-僅社福類特殊訓練)

2

申請 志願服務紀錄冊

基礎+特殊訓練證明影本、照片1張

依特殊訓練領域→
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紀錄冊

【核備教育訓練】
運用單位自辦基礎/特殊訓練，
課程計畫須先報送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備！

【服務有效時數認定】
志工於該服務領域需完成
相同領域之特殊訓練，
時數才可以累計計算！



洽詢電話: 社會處

08-7320415#5317、5313 曾小姐





各位志工夥伴你們可知道，當你們跨領域在不同類別的運用單位服務時，都要分別接受該領域的「**特殊訓練**」課程哦

舉例來說，小明是學校的志工，已領有教字類的志願服務紀錄冊，若小明也同時在社區擔任據點志工，小明就必須接受社福類的特殊訓練課程，如此一來小明擔任據點志工的服務時數才能被採計，否則視為無效唷！

但是，另外要特別注意的是，小明已經領有**教字類**的志願服務紀錄冊，跨領域於社區據點服務時，只需要接受社福類的特殊訓練，**千萬不要**再申請一本**社字類**的紀錄冊哦！不管小明在國小還是據點服務的時數都登錄在同一本冊子就行囉！

小明故事:

- *教育類時數101.02.11開始採計
- *社福類時數105.09.13開始採計

101.02.05
基礎訓練

X無法採計

101.03.15取得
教字紀錄冊

101.02.10
教育類特殊訓練

105.09.12
社福類特殊訓練

教育類時數

社福類時數

志願服務法-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14條(志工權利)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志願服務法-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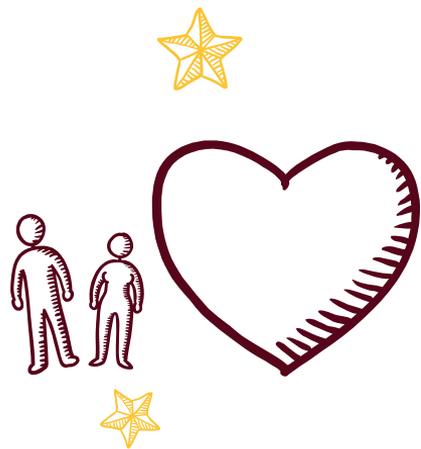
第16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志願服務法-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20條(志願服務榮譽卡)

-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祥和志工隊介紹

祥和志工隊-歷史沿革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訂定「臺灣省推行志願服務實施原則」、「臺灣省加強推行志願服務實施方案」

內政部社會司積極規劃-加速訂定「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

制定實施「志願服務法」
の催化劑

71年

73年

84年

90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實施原則」

民國90年1月公布施行「志願服務法」許多祥和計畫的具體作法亦均包括在內

祥和志工隊-重點內容

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

目的：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擁抱志工情，展現天使心，胸懷燃燒自己、照亮別人之德操，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共同為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奉獻心力。



計畫內容

「祥和計畫」可說是臺灣第一個由中央訂定明朗政策，建構具制度化的運作模式，有計畫、有步驟、有目標地推展志願服務及規範志工管理的方案！
目前持續ing...

招募
對象

任務
編組

教育
訓練

服務
項目

實施
方式

獎勵

祥和志工隊-服務項目及入隊



志願服務隊：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推展本計畫之服務項目得召募志工20人以上組成志願服務隊，每隊設隊長1人、副隊長1人至3人。各隊成立後，應將隊長、副隊長名單及隊員人數函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祥和計畫志工隊VS一般社福志工隊

祥和計畫志工隊

一般社福志工隊

祥和獨家

志工保險補助70%

成長訓練

領導、督導訓練

志工系統訓練

巡迴輔導

評鑑輔導

LINE群組

聯繫會報

加入祥和隊：

輔導措施 🍷

定期培力 🍷

組織聯繫 🍷

志願服務推展 🍷

即時資訊 🍷

大會師縣長授旗 🍷

共同

榮譽卡申請

紀錄冊申請

志工獎勵申請

祥和隊想加入+1

祥和隊加入套餐檔案下載區

相關檔案

- 01.申請加入祥和計畫隊公文範例 (8.30KB).odt (133.80KB).pdf (40KB).doc
- 02.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組隊調查表 (11.61KB).odt (78.49KB).pdf (39KB).doc
- 03.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工作推展基本資料表 (6.73KB).odt (44.42KB).pdf (28KB).doc
- 04.志願服務隊組織準則 (15.56KB).odt (188.91KB).pdf (44KB).doc
- 06.年度執行計畫 (7.87KB).odt (47.19KB).pdf (40.5KB).doc
- 07.志願服務隊隊員名冊 (8.25KB).odt (57.36KB).pdf (29.5KB).doc
- 08.志願服務運用計畫-空白表格 (6.64KB).odt (65.08KB).pdf (20.5KB).doc
- 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 (10.50KB).odt (109.35KB).pdf (40KB).doc

- 公文
-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 志願服務組隊調查表
- 志願服務工作推展基本資料表
- 志願服務組織準則
- 志願服務隊名冊(須至少20人)
-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含年度計畫)



送

縣政府 申請



志工福利與激勵

志工福利與激勵-1

志工榮譽卡

➤ 本縣志願服務榮譽卡每年平均核發約8百張

申請資格

凡具備志願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300小時者，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點選+公文+申請清冊+照片→社會處



榮譽卡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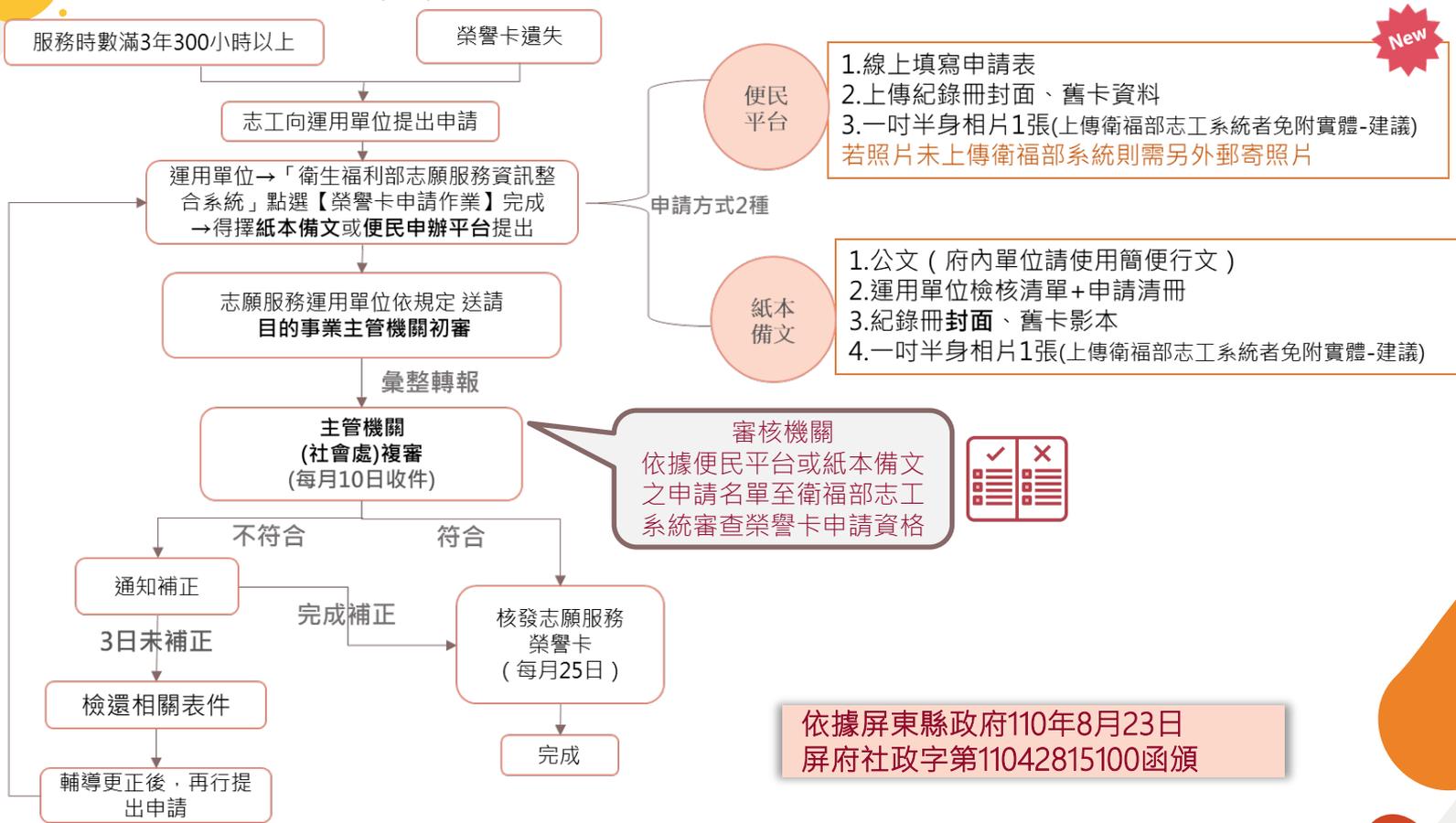
1. 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優惠進入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2. 縣內榮譽卡特約優惠商店
特約商店:111年將陸續推出優惠方案包括餐飲、文具圖書、文藝演出、休閒觀光、服飾及鞋類、醫療及保健等。

志工福利與激勵-1

志工榮譽卡申請流程

New



志工福利與激勵-2

志工獎勵

109新增
NEW

金質3,000小時

銀質1,500小時

銅質 750小時

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
7~9月

家庭志工獎

耆銀團隊獎

金牌8,000小時

銀牌5,000小時

銅牌3,000小時

志願服務獎勵
5~7月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1~3月

金質2,500小時

銀質2,000小時

銅質1,500小時

志工福利與激勵-3

志工保險

組別	品項名稱(按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詳契約條款附件三~二)	傷害保險 (含殘廢或死亡) (殘廢部分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	傷害醫療保險 (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	保險期間	保費單價
第1組- 特定傷害保險 (執行勤務期間， 含往返交通前後 各2小時內)	第一、二、三類 特定傷害保險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 臺幣300萬元	(1)意外醫療門診給付-新 臺幣3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 日額新臺幣2仟元 (最高90天)	一年期 (12個月)	\$53

祥和志工隊-保險優惠補助

參加本府統一採購之志願服務人員平安保險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志工

符合每月服務時數平均達12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由本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本府補助每名被保險人每年70%保費**，其餘30%保費由被保險人或所屬運用單位負擔。

志願服務網站、社群平台-報您知



阿猴城(Akauw)志工網

最即時活動公告
與小編互動



阿猴城 (AKAUW) 志工網



台北e大

線上志工課程
基礎訓練
社福特殊訓練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線上的志工手冊
志工可以自行查看
訓練及服務之時數紀錄



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最新資訊公告
各式表單檔案下載
各種申請流程





Thanks!